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表决程序、公允性、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议案
1	2020年4月2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8、《关于将建华医院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议案》 9、《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0年7月 1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3	2020年8月 1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20年10月 2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5	2020年11月 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购买理财产品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切身利益为根本，一直致力于公司的合规经营管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投资情况的意见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

内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其他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产类投资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投项目规划，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六）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各项制度，不存在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的情形。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错误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八）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同时不断加强对内幕信息的防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

错，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公司《章程》等赋予监事会的权力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检查财务资料、实地考察、与股东职工交流等多种方式发挥监事会职能，为公司健康经营和持续发展起积极作用：

1、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勤勉尽责的意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

2、加强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监督对公司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进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

5、定期组织监事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提高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